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1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彭崢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4,0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。經查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該2公司之公告在卷可查（下合稱原告合併文件，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

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20條約定，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債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7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借款契約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7月9日起至98年7月9日止，前3期按週年利率3%計息，第4期起則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被告就94年1月10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，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11萬4,045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；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；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新歐公司）；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公司合併，原告已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所欠借款本金，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契約約定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亞洲公司、新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表、原告與立新公司合併之文件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而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而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之債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2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上開起訴狀繕本應於115年10月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